

2009年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年付息公告

2009年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12月24日（星期四）开始支付2014年12月24日至2015年12月23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09年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09海航债，122927。

（四）发行总额：13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7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7年票面年利率为7.6%，在债券存续期内前7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7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7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3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七）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9〕3093号文件批准。

（八）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九）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09年12月24日起至2019年12月23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09年12月24日至2016年12月23日止。

（十一）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二）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

（十三）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四）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已于2010年1月7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于2010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14年12月24日至2015年12月23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二）债权登记日为：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23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三）付息时间：

付息日为2015年12月24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

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

已在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09 海航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

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将协助相关非居民企业缴纳上述企业所得税，具体安排如下：

1、请截至债权登记日（定义见上文）收市后持有“09 海航债”的 QFII 等非居民企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应纳税款划至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用途请填写“09 海航债纳税款”，由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发行人确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市新海航支行

账户号码：46001003436050001932

账户名称：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898-68876460

传 真：0898-68876451

邮寄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3F

2、请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者邮寄的方式，将附件表格《“09 海航债”付息事宜之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

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 等非居民企业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送交给发行人。

3、如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已就本期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除提供上述第 2 项资料外，还应向发行人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发行人出具经合法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已就本期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的代扣代缴。所有 QFII 等非居民企业应提供的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发行人。

4、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志伟

联系方式：0898-68876455

2. 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屠博

联系方式：010-66581516

本页无正文，为《2009年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附表：

“09 海航债”付息事宜之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 （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 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